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市财评字〔2023〕27号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3〕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进行了事后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到 2021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

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为了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培养乡村振兴带头人，拓宽科技兴农途径，走出一条彰显地方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2022年度市级预算安排资金10560万元，以继续支持各类项目建设，聚焦产业兴农，优化农业产业布局，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持续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2. 项目内容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及13个县（区）各类项目145个，其中：产业扶贫项目50个，金额4939.64万元；基础设施类项目56个，金额2453.86万元；金融扶贫项目10个，金额993.27万元；安全饮水项目5个，金额475.25万元；管理费项目10个，金额146.4万元；资产管护项目12个，金额1481.58万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2个，金额70万元。各县（区）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详见表一。

表一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个、万元

县区	产业类项目		基础设施类项目		金融扶贫项目	安全饮水项目	项目管理费	资产管护项目	能力提升项目	总投资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渭滨区	1	95	2	59.57	74.02	127		59.41		415

金台区	1	82.63	4	254				92.37		429
高新区	9	484.17						115.83		600
陈仓区	3	429.47	7	438.25	90	191	20	213.28		1382
凤翔区	1	380.01	7	312.14		46.5	17	217.35		973
扶风县	4	151.5	12	460.29	223.95	10.75	18	153.51	10	1028
太白县	4	534.8					10	55.2		600
凤 县	3	320	4	88.64	93.3		8.4	89.66		600
麟游县	4	795.34	2	161		100	15	89.66		1161
岐山县	7	338	8	2868	40		18	137.2		820
千阳县	5	330	5	236	167		8			741
陇 县	5	783.72	1	70			18	141.28		1013
眉 县	3	215	3	87.17	305		14	116.83	60	798
小 计	50	4939.64	56	2453.86	993.27	475.25	146.4	1481.58	70	10560

3. 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中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聚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着力改善村民生活环境、方便村民出行、带动产业发展、提高群众满意度。同时，逐步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实现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巩固提升，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和低收入人口收入明显改善。具体绩效指标内容以《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2〕47 号）（宝市财办农〔2022〕92 号）批复的绩效指标为主，详见表二。

表二 2022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县区个数	13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巩固提升
		时效指标	指标 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衔接资金管理 办法
			指标 3: 资金支付进度	2022年12月底前 资金支付不低于 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改善
			指标 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二)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2022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560万元，实施项目145个。截至12月底累计支出10393.531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42%，资金支付情况总体较好，其中用于产业发展资金4939.64万元，占比46.78%。评价组从实施项目中抽取90个项目进行重点评价，抽查比例62.07%，抽查项目完工率96.67%，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类27个、产业发展类30个、金融扶贫类6个、安全饮水类3个、能力提升类2个、项目管理10个、资产管护12个，具体项目抽查情况详见表三。

表三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抽查项目情况表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个)	抽查项目数量(个)	抽查比例(%)	抽查项目完工/及时兑付比例(%)
------	---------	-----------	---------	------------------

农村基础设施类	道路硬化项目、人居环境、以工代赈项目等	56	27	48.22%	96.67%
	小计	56	27	48.22%	96.67%
产业发展类	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及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等	50	30	60%	100%
	小计	50	30	60%	100%
金融扶贫类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及雨露计划项目等	10	6	60%	100%
	小计	10	6	60%	100%
安全饮水项目	安全饮水项目	5	3	60%	100%
	小计	5	3	60%	100%
能力提升项目	技能培训等	2	2	100%	100%
	小计	2	2	100%	100%
项目管理费	项目前期费用	10	10	100%	100%
	小计	10	10	100%	100%
资产管护项目	1+10 管护	12	12	100%	100%
	小计	12	12	100%	100%
合计		145	90	62.07%	96.67%

(三)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宝鸡市财政局依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2〕47 号)(宝市财办农〔2022〕92 号)向各县(区)财政局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5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结余部门资金或镇财政所资金 166.468689 万元,资金支出明细详见表四。

表四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收到资金	拨付资金	支出资金	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资金结余部门
渭滨区	415	415	396.0213	0	95.43	/
金台区	429	429	429	0	100.00	/
陈仓区	1382	1382	1382	0	100.00	/
凤翔区	973	973	951.919911	21.080089	97.83%	区水利局
高新区	600	600	600	18.9787	100.00%	磻溪镇/天王镇财政所
眉县	798	798	713.3501	84.6499	89.40%	县乡村振兴局
凤县	600	600	600	0	100.00%	/
陇县	1013	1013	971.24	41.76	100.00%	县文化和旅游局
太白县	600	600	600		100.00%	/
千阳县	741	741	741	0	100.00%	/
扶风县	1028	1028	1028		100.00%	/
麟游县	1161	1161	1161	0	100.00%	/
岐山县	820	820	820	0	100.00%	/
合计	10560	10560	10393.53131	166.468689	98.4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旨在了解2022年各县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项目开展和绩效达成情况，检查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总结各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开展中的成绩与经验，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建设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

(二)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1.评价对象：本次评价对象为宝鸡市各县(区)乡村振兴局

及市级衔接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单位。

2. 评价时段：2022 年度。

(三) 评价指标及方法

1. 评价指标。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和陕西省《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陕财办绩〔2020〕18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和实施情况，设计形成了《2022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指标由六部分组成，分别是：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总分值100分，细化为16个二级指标，30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表五。

表五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4.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绩效目标 (3.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分配合理性	2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1
		预算执行率	5
	组织实施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成本 (8分)	经济成本 (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成本节约率	3
	社会成本 (2份)	项目管理费	1
		安全施工	1
		文明施工	1
生态成本 (2份)	工完场清	1	
	生态环保	1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
效益 (31分)	经济效益(17分)	产业帮扶投入增长	3
		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4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3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	7
社会效益(11分)		改善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3
		防返贫监测帮扶效果	4
		推进村集体经济“消薄培强”行动	4
生阿嚏效益 (1分) 可持续影响 (2份)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1
		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2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分)	服务对象认可程度	10
	合计		100

2. 评价方法。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及实施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采取一种或者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3. 评价标准。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一般、差四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如图：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四)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任务下达后，中心分为三个步骤逐步开展工作。一是**项目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内容，根据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制定与项目内容相适应的指标体系，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修改后形成最终的指标体系。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提出评价需要的资料清单，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时间表，形成《2022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二是**现场调研和问卷调查**。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2023年5月22日至6月28日，评价组深入各县(区)财政局及相关项目现场对项目资料进行检查，验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查看项目建设形成的设施设备质量及使用、移交情况，了解项目建设的效果，并进行问卷调查。三是**对调研成果进行整理、分析，形成评价报告**。对在调研中收集到的资料和汇总的问题进行整理、分类，经过评价小组的多次综合分析，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达成一致。根据指标体系，结合存在的问题进行客观、公正的打分，并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相关的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五)评价的局限性

1. 尽管评价组从前期调研、绩效评价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持严谨客观的态度，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局限性。

2. 鉴于时间的限制，对于评价中的数据和信息，除一部分是通过座谈、调研、访谈调查和面访获取外，其余是从项目单

位、有关部门提供的总结报告、项目案卷等中提取获得，有的是通过网络检索获得，数据难以一一核实。

3. 项目数据量大与绩效评价时间周期的限制。项目本身工作内容的特殊性，评价周期有限，无法做到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覆盖。受限于以上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访谈、问卷调研等形式，对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90.73分，绩效评价级别为“优秀”。

(二) 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评价分析，评价组认为总体来看，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合理，绩效目标设置总体较为合理。各县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及各乡镇政府等单位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进度总体良好，项目完工情况较好，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乡镇、行政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均高于2021年。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资金账务处理不规范、资产确权手续相对较慢、产业项目经济效益不明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应当引起相关部门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12 分，平均得 11.88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六。

表六 决策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平均得分
决策 (12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2.5	2.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1.5	1.38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12	11.88

1. **项目立项方面。**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2. **绩效目标方面。**该指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各县区依据各级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有明确的目标任务，大部分市级衔接资金涉及项目有清晰、可衡量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但个别县区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表过于笼统，不清晰、不够细化，或未达到预期效果。如，岐山县青化镇孙家村农特产品销售市场建设项目，项目计划内容新建摊位 40 个，实际建设摊位 30 个；太白县靖口镇关上街古街配套项目申报硬化街道 1200 米，实际实施为铺装水泥砖；麟游县崔木镇木龙盘村农村人居环境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不匹配等。经计算该指标扣 0.12 分。

3. 资金投入方面。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各县区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分配资金，能够按照项目实际编制项目预算，并进行相应的论证，编制的预算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 过程

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14 分，平均得 11.5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七。

表七 过程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平均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	1
		预算执行率	5	4.0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4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96
合计			14	11.5

1. 资金管理方面。(1) 资金到位率：2022 年度市级衔接资金预算 10560 万元，到位资金 105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额与上年度持平。(2) 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市级衔接资金实际支出 10393.531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2%，较上年降低 1.58 个百分点，经计算扣 0.92 分。(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支出主要包括支持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及扶贫项目资产管护、项目管理费等，依据各项目提供的资金支出明细，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或存在负面清单行为，项目开支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等。但评价中也发现，有些项目存在资金支

付行为不规范的问题，未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支付。如，扶风杏林镇杏林村露天蔬菜基地项目北街桑树坡农户流转费约4.199万元列支于项目资金中，超出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技能培训费项目7.485万元误工费列支于培训费中，按照规定，此项费用不应列支于培训费中。抽查项目中陇县、千阳、太白、麟游、岐山、眉县等施工合同中未约定付款进度比例亦或约定的付款比例不合理。经计算扣0.54分。

2. 组织实施方面。（1）管理制度健全性：各县（区）能够按照《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规范、有序。但个别县区截至评价之日未制定项目资产管理与产业类项目实际收益分配方案，如高新区天王镇小塬村葡萄基地基础设施项目。（2）制度执行有效性：各县（区）项目实施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变更手续齐全，项目立项手续、招投标或者竞争性磋商资料、合同书、施工日志、监理报告、验收报告、报账材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结果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但个别县区制度执行仍不到位：一是相关项目合同中没有相应的需采购设备的品牌和详细的参数。如，千阳县千川村透心红萝卜生产机械配套项目，安装完成后没有对设备的品牌、性能、参数进行确认，办理相关的移交手续。二是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如，扶风县杏林镇召宅村小麦良种基地项目采购化肥、种子、尿素等未见采购合同及清单，发票

上具体的购买数量不详；金台区福临堡排污项目增量未见增量签证单。三是个别项目未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及验收手续不完整。各县(区)已验收项目均存在验收手续只通过初验，未进行终验手续，如凤县留凤关镇喇嘛泉村同源林麝项目未验收等，麟游县工程初验手续不齐全，按照初验三方盖章原则，未见镇上及监理单位盖章，只有签字手续；高新区、渭滨区、陇县等未见开展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续效评价相关资料。经计算扣 1.04 分。

(三)成本

从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成本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8 分，平均得 7.61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八。

抽查项目除陈仓区贾村镇广福村粮食项目及金台区福临堡排污项目实际投资超额外，其余投资均在计划投资额内，经计算扣 0.08 分。项目管理费除扶风、眉县超标外，其余县区均在规定的范围内统筹安排，经计算扣 0.31 分。除此之外，抽查项目注重施工管理，安全制度齐全，能够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尽量采用新型环保材料，在项目方案的确定上能够考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做到工完场清。

表八 成本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平均得分
成本 (8分)	经济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	3	2.92
		项目管理费	1	0.69
	社会成本	安全施工	1	1
		文明施工	1	1
	生态成本	工完场清	1	1
		生态环保	1	1
合计			8	7.61

(四) 产出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25 分，平均得 23.69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九。

表九 产出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平均得分
产出 (25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9.77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9.54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4.38
合计			25	23.69

1. 产出数量方面。通过随机抽查形式从市级衔接资金扶持的 145 个项目中抽查了 90 个，其中已竣工 87 个，未竣工 3 个，实际完成率 96.67%，较上年增加 1.94%。未完工项目具体为：凤翔区彪角镇上庄村供水保障工程中水房门窗未更换、管理房建设面积不足，渭滨区高家镇解家滩村集中供水工程未完工，扶风县召公镇召首村水泥路两侧路肩未做。经计算该指标扣 0.23 分。

2. 产出质量方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来看，已完工项目工程质量总体达标，通过现场察看、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在建项目进行质量评估衡量总体较好。但个别县区项目质量和管护有待加强。如，眉县横渠镇豆家堡村洋芋粉条加工厂车间地面开裂，配套车间外水泥地面明显下沉；凤翔区姚家沟镇洛峪村四贤桥主体两头及道路、两侧四个护坡均已开裂下沉；陈仓区坪头镇大坪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水渠盖板有损坏现象；麟游县招贤镇温室大棚保温棉布有掉落等情况。部分项目虽已完工但未验收，岐山县雍川镇禾茂村优质小麦种植基地灌溉项目、千阳县张家塬镇双庙塬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

项目及南寨镇闫家村刺绣产业已完工但未见相关验收资料。根据指标体系，扣 0.46 分。

3. 产出时效方面。根据现场核查及查阅项目单位自评报告等，大部分县区都已完成了年度预定目标，但部分县区仍有个别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项目未按期竣工。此外，陈仓区扶贫资产管护项目中，阳平镇西枸村未按月全额发放相关补助，太白县、千阳县、陇县、岐山、麟游项目签订合同中未约定付款进度。经计算扣 0.62 分。

(五) 效益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31 分，平均得 27.2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十。

1. 经济效益方面。根据市级衔接资金投入分析，扶持产业类项目占项目总数 33.3%，投资额占资金总量 46.77%，投资额较上年减少 1.12%。从抽查的 30 个产业项目收益情况分析，目前仅有 4 个项目产生收益但因分红时间未到还未分红，2 个项目预期收益不明确，24 个项目预期效益不显著，投入产出两极化严重，预期效益不显著，带动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致富作用不强。麟游县招贤镇高家庄村投资 118 万元的蔬菜大棚项目已对外出租，但仅带来了 3.8 万元/年的租赁收入；眉县槐芽镇槐西村经济标准化组培室项目预期收益 3.5 万元，人均分红 98 元/人(357 人)；高新区杨家店村粮油加工厂项目存在预期收益不确定性。抽查的产业类项目均建立了联农带农机制，脱贫户就业协议、工资发放流水、承租单位租金上缴证明等联农带农、产业带贫佐证材料较完整，但受经济下行、产

业项目收益低、见效周期长等因素影响，联农带农机制作用发挥不显著，重点监测对象增收效果不明显。经计算该指标扣 2.61 分。

2. 社会效益方面。通过大力实施产业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安全饮水、金融扶贫等项目，不仅带动了农村经济发展、拓宽了资金筹集渠道，而且改善了大部分村民生产生活条件、给当地带来了更多的就业、旅游和投资机会。岐山县蔡家坡镇胡新村产业项目，推动了旅游业发展，活跃了旅游景区的产业建设，促进了农村人员的就业；同时，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在提升脱贫户就业技能、培育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但部分县区项目在改善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方面不显著。经计算扣 0.69 分。

3. 生态效益方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实现了年度生态效益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但个别县区生态效益不显著，如麟游县崔木镇木龙盘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截至评价之日，现场查看月季有枯黄现象；岐山县凤鸣镇堰河村基础设施项目管护不到位，护坡栽植的金叶女贞、石楠实际数量与合同数量有差异，现场查看有枯死现象等。经计算扣 0.12 分。

4. 可持续影响方面。基础类项目建设对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完善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地区的设施水平，改善农村地区的环境面貌有较大的促进作用。产业类项目完善了农村地区的产业链条，对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地开展种植、养殖类和相关的加工类项目建设，解决农产品加工、销售的问题，

对农民进一步增收能够产生长期的影响。但对项目资产管护不到位，抽查大多数县区公益性扶贫项目均存在管护日志与考勤表出勤时间不一致等现象，经计算扣 0.38 分。

表十 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平均得分
效益 (31 分)	经济效益	产业帮扶投入增长	3	2.54
		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4	3.08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3	2.85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	7	5.92
	社会效益	改善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3	2.31
		防返贫监测帮扶效果	4	4
		推进村集体经济“消薄培强”行动	4	4
	生态效益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1	0.88
	可持续影响	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2	1.62
	合计			31

(六) 满意度

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10 分，平均得 8.85。评价小组入户走访，现场调查，通过对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问卷调查，经过对调查数据的综合分析，除凤翔区因上庄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未让村级参与，群众知晓率不高、参与度不高；扶风县因对法门镇新维修的农林机井未及时对群众投放使用，导致群众反映生活用水不畅，机井使用率不高；凤翔、扶风群众综合满意度均小于 80%，其余县区群众综合满意度均大于等于 80%，小于 90%。经计算扣 1.15 分。

五、存在问题

(一) 产业项目经济效益不显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受经济下行和疫情防控双重因素影响，部分产业项目因前期手续办理缓慢、项目未完工、没有相应的合作

单位、配套设施不完善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及时投入运营，加之材料、人工、机械等成本递增和项目实施管理过程存在的问题，总体分析产业项目经济效益不明显且项目见效周期长。一是抽查的产业项目绝大部分未实现收益，已实现收益的其收益偏低，未实现收益的预期收益亦较低。如，麟游县蔬菜大棚项目投入 118 万元，年收入租赁费仅 3.8 万元。二是抽查的部分新建产业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已出现质量问题。如，凤翔区姚家沟镇洛峪村四贤桥主体两头及道路、两侧四个护坡均已开裂下沉；眉县横渠镇豆家堡村洋芋粉条加工厂车间地面开裂，配套车间外水泥地面明显下沉等，项目均不同程度出现质量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建成后的使用功能和寿命。三是抽查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如，渭滨区滨区高家镇解家滩村集中供水工程未完工，凤翔区、扶风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评价之日尚未完工，造成财政资金迟迟不能有效发挥效益。

(二) 项目资金账务处理不规范。部分项目对采购的设备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没有及时入固定资产账，而是进行了费用化处理。如，眉县横渠镇豆家堡村洋芋粉条加工厂项目。个别项目将误工费列支于培训费中，如眉县乡村振兴局技能培训费项目 7.485 万列支于培训费中等。

(三) 项目资金监管仍需加强。一方面，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及项目点多线长、部门众多，资金监管难于做到全面监督；另一方面，项目验收由镇村自行组织、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按 50%比例抽查的制度设计，在管理上也存在疏漏。如项目已经镇村验收通过、合同款项支付完毕，抽查时再

发现质量问题将难以处理。

(四) 固定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合同中对需采购的设备没有相应的清单，也没有标明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使得后续的验收、确认没有相应的依据支撑。建成的建(构)筑物等设施没有相应的确认、清点、移交程序，对采购的相关设备品牌、合格证、性能是否符合合同的技术要求等没有相应的确认、清点和移交程序。如，眉县槐芽镇槐西村经济标准化组培室建设项目、高新区礄溪镇闫张村花椒产业园、凤翔区乡村振兴局马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三个项目均存在上述现象。

六、有关建议

(一) 注重市场调研，确保项目落地生效。一是紧盯政策前沿，紧跟市场步伐。镇村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思想上要与时俱进，观念上要不断更新，密切跟踪经济发展动向和市场发展需求，从各村资源禀赋实际出发，前瞻性做好市场调查，科学谋划项目特别是产业项目，提高产业项目市场竞争力。二是多方联动，通力协作。县级农业、发改、环保、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要通力协作，在把好项目可行性、合规性、合理性关口的同时，提速办理、限时完结。在项目立项审批后，要及时与合作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合理规划项目进度，保障项目预期收益。三是创新机制，联农带农。财政部门要研究将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与项目联农带农效果挂钩，倒逼相关职能部门不断探索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多种模式建立更加稳定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

(二)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执行《宝鸡

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范日常财务管理，对固定资产和采购的设备，及时入固定资产账，并执行严格确认、验收、移交等程序，留存纸质的资料。对于误工费、土地流转费等相关的费用按照相关的管理办法和要求进行相应的记账与核算。

(三)加强衔接资金管理，做到全方位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完善衔接资金管理使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乡村振兴规划，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不断提高项目质量。严格公示制度，采取多种形式，推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强化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跟踪问效，坚持项目责任制、分片包干制、过程跟踪制，纪检、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对衔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严格项目验收制度，建议对已完工项目在镇村组织初验的基础上，由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全面组织终验，严密监督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

(四)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确权移交。规范签订合同，对需采购的设备提供相应的清单，标明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以利于后续的验收、确认等程序的进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整理、清点设备设施的资料、合格证，组织相关单位对设备设施的性能是否符合合同的技术要求，设备设施的数量是否满足项目的要求，配套设施或随机部件是否齐全进行确认，并留存相应的文字和影像资料。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的确权、移交工作。

(五)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建议产业类项目

在相应的管理制度中增加对项目建设质量控制的条款，根据相应的绩效目标要求，将项目建设质量目标合理分解至各项工作中，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方案审核、材料进场报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分部分项验收、工程验收及移交环节制定明确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应的标准。在实施过程中留存纸质的交接资料或影像资料，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项目计划要求，使有限的财政资金能够发挥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附件：2022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3年7月10日



附件：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各县区评价得分													平均得分	扣分原因
					渭滨	金台	高新	陈仓	凤翔	扶风	太白	凤县	岐山	麟游	陇县	千阳	眉县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4.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 1. 县区确定的衔接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市级衔接资金支持范围（1分）；2. 县区确定的衔接资金项目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必要的补短板项目，或者能够为村集体、群众带来稳定增收的产业项目（1分）。赋分规则：根据县区下达的项目计划、资金预算及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已纳入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项目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实施条件是否充分（1分）。赋分规则：根据抽查项目情况按比例赋分。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各县区评价得分													平均得分	扣分原因	
					渭滨	金台	高新	陈仓	凤翔	扶风	太白	凤县	岐山	麟游	陇县	千阳	眉县			
绩效目标 (3.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项目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赋分规则：根据抽查项目情况按比例赋分。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赋分规则：根据抽查项目情况按比例赋分。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1.5	1.0	1.0	1.5	1.5	1.5	1.5	1.38	太白县靖口镇关上街古街配套建设项目前期绩效目标表设置的数量指标等未达到预期效果，建设内容与绩效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不一致。（项目在申报中为硬化场地、街道、及巷道1200平方米，但在实际施工中街道却改为铺装水泥砖路面）；岐山县青化镇孙家村农特产品销售市场建设项目前期绩效目标表设置的数量指标等未达到预期效果，建设内容与绩效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不一致；麟游县崔木镇木龙盘村农村人居环境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不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各县区评价得分													平均得分	扣分原因	
					渭滨	金台	高新	陈仓	凤翔	扶风	太白	凤县	岐山	麟游	陇县	千阳	眉县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赋分规则：根据抽查项目情况按比例赋分。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县区是否依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分配市级衔接资金(1分)； ②县区分配市级衔接资金是否突出产业资金占比，是否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1分)。赋分规则：根据县区项目计划、预算下达文件赋分。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0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计算公式：资金到位率=(县区实际下达市级衔接资金/市级下达本县区衔接资金)×100%。 赋分规则：根据市级、县区预算下达文件赋分，资金到位率≥100%的，得1分；资金到位率<100%时，本项作为减分指标，扣减2分。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各县区评价得分													平均得分	扣分原因
					渭滨	金台	高新	陈仓	凤翔	扶风	太白	凤县	岐山	麟游	陇县	千阳	眉县		
		预算执行率	计算公式: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赋分规则: 根据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县区自评文件、财务数据等赋分, 2022年下达本县区的市级衔接资金项目全部完成, 且预算执行率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 得5分; 项目尚未全部完成, 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5%的, 按比例得分; 预算执行率小于85%的不得分。	5.0	5.0	5.0	4.0	5.0	0.0	5.0	5.0	5.0	5.0	5.0	4.0	5.0	0.0	4.08	高新区磻溪镇闫张村花椒产业园项目截止评价之日资金结余10.44万元, 资金结余磻溪镇财政所; 天王镇寨子村冷库改造提升项目截止评价之日资金结余8.5387万元, 资金结余天王镇财政所; 凤翔区水利局彪角镇上庄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结余水利局21.080089万元; 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啊“雨露计划”项目截止评价之日资金结余27.9万、2022年跨省就业交通补助项目资金结余54.15万、2022年跨省就业交通补助项目资金结余2.5999万, 以上资金结余乡村振兴局; 陇县温水镇团结村乡村旅游项目结余41.76万元, 资金结余县文化和旅游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各县区评价得分													平均得分	扣分原因
					渭滨	金台	高新	陈仓	凤翔	扶风	太白	凤县	岐山	麟游	陇县	千阳	眉县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将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的情形（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本项为减分指标，最高可扣减5分。赋分规则：第①—③项根据抽查项目情况按比例赋分；第④项根据审计、专项检查、纪检监察、日常监管等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抽查项目情况扣分。	3.0	3.0	3.0	3.0	3.0	3.0	2.0	2.0	3.0	2.0	2.0	2.0	2.0	2.0	2.46	扶风杏林镇杏林村露天蔬菜基地项目北街桑树坡农户流转费约4.199万元列支于项目资金中，超出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眉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技能培训费项目7.485万元误工费列支于培训费中，按照规定，此项费用不应列支于培训费中。抽查项目中陇县、千阳、太白、麟游、岐山、眉县等施工合同中未约定付款进度比例亦或约定的付款比例不合理。。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赋分规则：根据抽查项目情况按比例赋分。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各县区评价得分													平均得分	扣分原因
					渭滨	金台	高新	陈仓	凤翔	扶风	太白	凤县	岐山	麟游	陇县	千阳	眉县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县级是否开展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1分）；②县级是否按要求公告资金分配结果、资金项目计划等（0.5分）；③村级是否按要求落实公开公示要求（0.5分）；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分）；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赋分规则：①-②项根据相关绩效报告、政府网站公开资料赋分，③-⑤项根据抽查项目情况按比例赋分。	30	15	25	20	30	30	20	20	15	15	10	20	15	20	196	一是相关项目合同中无相应的需采购设备的品牌和详细的参数。如，千阳县千川村透心红萝卜生产机械配套项目，安装完成后没有对设备的品牌、性能、参数进行确认，办理相关的移交手续。二是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如，扶风县杏林镇召宅村小麦良种基地项目采购化肥、种子、尿素等未见采购合同及清单，发票上具体的购买数量不详；金台区福临堡排污项目增量未见增量签证单。三是个别项目未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及验收手续不完整。各县（区）已验收项目均存在验收手续只通过初验，未进行终验手续，如凤县留凤关镇喇嘛泉村同源林麝项目未验收等，麟游县工程初验手续不齐全，按照初验三方盖章原则，未见镇上及监理单位盖章，只有签字手续；高新区、渭滨区、陇县等未见开展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成本（8分）	经济成本（4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	计算公式：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赋分规则：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计划成本指项目预算，实际成本指项目决算或合同金额；总分值3分，抽查项目中每有1个项目超计划成本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0	30	25	30	25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292	陈仓区贾村镇广福村粮食项目超计划成本20万余元；金台区福临堡排污项目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16万余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各县区评价得分													平均得分	扣分原因
					渭滨	金台	高新	陈仓	凤翔	扶风	太白	凤县	岐山	麟游	陇县	千阳	眉县		
		项目管理费	赋分规则：根据县区预算下达文件赋分，项目管理费≤1.5%得1分；项目管理费>1.5%不得分。	1.0	1.0	1.0	1.0	1.0	0.0	0.0	1.0	1.0	0.0	1.0	1.0	1.0	0.0	0.69	扶风项目管理费 18 万元>1.5%；眉县项目管理费 14 万元>1.5%
社会成本 (2分)	安全施工	赋分规则：①加强安全施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检查且有检查记录，项目实施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得1分；②安全施工措施不到位，无安全生产检查痕迹，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得0分。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文明施工	赋分规则：①加强文明施工管理，落实设置施工标牌、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等文明措施且无投诉，得1分；②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被相关部门通报、处罚或投诉的，得0分。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生态环境成本 (2分)	工完场清	赋分规则：①工程完工后，能及时拆除工地围墙、安全防护和其它临时设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洁，得1分；②工地围墙、安全防护和其它临时设施拆除不到位，影响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得0分。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生态环保	赋分规则：①基础设施类项目工完场清后，能按相关规定或要求复绿、复耕的，得0.5分；②产业类项目建成后，生产经营对生态环境无影响，得0.5分；③基础设施类项目临时设施、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彻底，未能按相关要求复绿复耕的，或产业项目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得0分。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各县区评价得分													平均得分	扣分原因
					渭滨	金台	高新	陈仓	凤翔	扶风	太白	凤县	岐山	麟游	陇县	千阳	眉县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赋分规则：根据县区实际完工项目及抽查核实情况赋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年度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小于85%不得分；大于等于8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得分=(实际完成率-85%)/(1-85%)×指标分值。计划值设定依据：绩效目标申报表或实施方案中对建设项目中可量化数据的设定；完成值数据来源：实际完成项目建设的量化数据。	10.0	9.0	100	100	100	100	9.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77	凤翔区彪角镇上庄村供水保障工程中水房门窗未更换、管理房建设数量不足，渭滨区高家镇解家滩村集中供水工程未完工，扶风县召公镇召首村水泥路两侧路肩未做。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赋分规则：根据项目初验收报告及抽查核实情况赋分，已验收通过但验收报告建议未整改到位的每个扣0.5分，未验收的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	10.0	9.5	100	100	9.5	9.0	9.5	100	9.5	9.0	9.0	100	9.5	9.5	9.54	眉县横渠镇豆家堡村洋芋粉条加工厂车间地面开裂，配套车间外水泥地面明显下沉；凤翔区姚家沟镇洛峪村四贤桥主体两头及道路、两侧四个护坡均已开裂下沉；陈仓区坪头镇大坪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水渠盖板有损坏现象；麟游县招贤镇温室大棚保温棉布有掉落等情况。部分项目虽已完工但未验收，岐山县雍川镇禾茂村优质小麦种植基地灌溉项目、千阳县张家塬镇双庙堰村基础建设提升项目及南寨镇闫家村刺绣产业已完工但未见相关验收资料。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时效性	赋分规则：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抽查项目未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时限完成的，或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的，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	5.0	4.0	5.0	5.0	4.0	5.0	5.0	4.0	5.0	4.0	3.0	4.0	4.0	5.0	4.38	陈仓区扶贫资产管护项目中，阳平镇西构村未按月全额发放相关补助，太白县、千阳县、陇县、麟游项目签订合同中未约定付款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各县区评价得分													平均得分	扣分原因
					渭滨	金台	高新	陈仓	凤翔	扶风	太白	凤县	岐山	麟游	陇县	千阳	眉县		
效益 (31分)	经济效益 (17分)	产业帮扶投入增长	赋分规则：根据县区上年及本年度预算文件赋分，产业帮扶投入比上年增长≥5%得3分；2%≤产业帮扶投入比上年增长<5%得2分；0≤产业帮扶投入比上年增长<2%得1分；产业帮扶投入比上年增长<0不得分。	3.0	2.0	3.0	3.0	2.0	3.0	2.0	3.0	3.0	3.0	2.0	2.0	3.0	2.0	2.54	根据市级衔接资金投入分析，扶持产业类项目占项目总数33.3%，投资额占资金总量46.77%，投资额较上年减少1.12%。从抽查的30个产业项目收益情况分析，目前仅有4个项目产生收益但因分红时间未到还未分红，2个项目预期收益不明确，24个项目预期效益不显著，投入产出两极化严重，预期效益不显著，带动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致富作用不强。麟游县招贤镇高家庄村投资118万元的蔬菜大棚项目已对外出租，但仅带来了3.8万元/年的租赁收入；眉县槐芽镇槐西村经济标准化组培室项目预期收益3.5万元，人均分红98元/人（357人）；高新区杨家店村粮油加工厂项目存在预期收益不确定性。抽查的产业类项目均建立了联农带农机制，脱贫户就业协议、工资发放流水、承租单位租金上缴证明等联农带农、产业带贫佐证材料较完整，但受经济市场下行、产业项目收益低、见效周期长等因素影响，联农带农机制作用发挥不显著，重点监测对象增收效果不明显。
		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赋分规则：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抽查产业项目带动集体收益明显，影响村民范围大，得3-4分；抽查产业项目带动集体收益较明显，影响村民范围较大，得2-3分；抽查产业项目带动集体收益差，影响村民范围有限，得1-2分；抽查产业项目无集体收益不得分。	4.0	3.0	3.0	3.0	3.0	4.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8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赋分规则：根据县区年度统计公报或政府工作报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赋分：①脱贫县（扶风县、太白县、麟游县、千阳县、陇县）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4%）的，得3分，低下的按比例赋分；②其他县区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4%）的，得2分，低下的按比例赋分。	3.0	3.0	3.0	3.0	2.0	3.0	2.0	3.0	3.0	3.0	3.0	3.0	3.0	3.0	2.85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	赋分规则：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①抽查的产业类项目有明确的联农带农机制，优先覆盖防返贫监测对象，且实际效果显著的，得6-7分；有明确的联农带农机制，优先覆盖防返贫监测对象，且实际效果比较明显的，得5-6分；有明确的联农带农机制，但未优先覆盖防返贫监测对象，或实际效果差的，得2-4分；无明确的联农带农机制的，不得分。	7.0	7.0	5.0	5.0	6.0	6.0	6.0	6.0	5.0	7.0	7.0	5.0	6.0	6.0	5.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各县区评价得分												平均得分	扣分原因	
					渭滨	金台	高新	陈仓	凤翔	扶风	太白	凤县	岐山	麟游	陇县	千阳			眉县
社会效益 (11分)		改善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赋分规则：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①达到全部预期指标，效益突出的得（2.5-3分）； ②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1.5-2分）； ③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但效果较差得（0.5-1分）； ④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3.0	3.0	2.0	2.0	2.0	3.0	2.0	3.0	2.0	2.0	2.0	2.0	2.0	3.0	2.31	部分县区项目在改善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方面不显著
		防返贫监测帮扶效果	赋分规则：根据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相关佐证资料、县区自评报告、抽查情况赋分： 2022年底县区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本县区全部农村户籍人口比值≤3%的得4分，>3%的不得分。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0	
		推进村集体经济“消薄培强”行动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各县区评价得分													平均得分	扣分原因
					渭滨	金台	高新	陈仓	凤翔	扶风	太白	凤县	岐山	麟游	陇县	千阳	眉县		
	生态效益 (1分)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赋分规则：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①抽查项目生态效益显著的，得1分； ②抽查项目生态效益比较明显的，得0.5分； ③抽查项目生态效益差的，不得分。	1.0	1.0	1.0	1.0	1.0	1.0	0.5	1.0	1.0	0.5	0.5	1.0	1.0	1.0	0.88	个别县区生态效益不显著，如麟游县崔木镇木龙盘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截至评价之日，现场查看月季有枯黄现象；岐山县凤鸣镇堰河村基础设施项目管护不到位，护坡栽植的金叶女贞、石楠实际数量与合同数量有差异，现场查看有枯死现象等
	可持续影响 (2分)	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赋分规则：根据县区提供的县区脱贫攻坚以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台账及自评情况赋分。①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是否落实管护责任、管护经费(1分)；②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是否做到“五权”(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处置权)明晰，是否下沉到村到户，是否持续运营并发挥效益(1分)；	2.0	1.0	2.0	1.0	2.0	2.0	2.0	1.0	1.0	2.0	1.0	2.0	2.0	2.0	1.62	抽查大多数县区均存在管护日志出勤时间与考勤表出勤时间不一致，如渭滨区、高新区等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认可程度	赋分规则：根据调查问卷情况赋分，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9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10.0	9.0	9.0	9.0	9.0	8.0	8.0	9.0	9.0	9.0	9.0	9.0	9.0	9.0	8.85	凤翔区因上庄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未让村级参与，群众知晓率不高、参与度不高；扶风县因对法门镇新维修的农林机井未及时对群众投放使用，导致群众反映生活用水不畅，机井使用率不高，凤翔、扶风群众综合满意度均小于80%，其余县区群众综合满意度均大于等于80%，小于90%。
合计				100	92	94	92	92	89	88	92.5	92	90.5	88	90	92	87.5	90.73	